



安全理事会

UN LIBRARY

MAY 24 1991

UN/SA COLLECTION

Distr.
GENERALS/22627
20 May 1991CHINESE
ORIGINAL, ENGLISH秘书长关于联合国
安哥拉核查团的报告导 言

1. 我希望很快就能向安全理事会报告：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安哥拉核查团）已经胜利完成了安全理事会1988年12月20日第626(1988)号决议赋予的任务，即核查根据安哥拉和古巴1988年12月22日商定的时间表(S/20345)古巴部队向北调动，分阶段全部撤出安哥拉的情况。按照上述时间表，全部撤军应于1991年7月1日完成。

2. 本报告的目的是向安全理事会提出建议，说明它如何答复安哥拉人民共和国政府向我提出的要求，如果安全理事会接受这一要求，则有必要扩大安哥拉核查团的任务并延长其期限。

3. 安全理事会成员知道，安哥拉政府（以下称“政府”）和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安盟）代表团已于1991年5月1日在葡萄牙埃什托里尔草签了总称为《安哥拉和平协定》的四个文件。《安哥拉和平协定》是安哥拉两个代表团之间谈判的结果，由葡萄牙政府居中调解，并有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的观察员参与。1991年3月26日进行非正式磋商时，我曾通知安全理事会，我的副军事顾问作为停火技术顾问参加了后期谈判。

4. 1991年5月15日,安哥拉两个代表团通知调停国,双方都已批准了《安哥拉和平协定》。因此,这一天实际停止敌对行动。双方还同意于1991年5月31日在里斯本签署《协定》(S/22617)。

5. 1991年5月17日,我收到安哥拉外交部长1991年5月8日的信,其中附有《和平协定》全文,请我采取行动确保联合国参与核查《协定》执行情况,并为此通知安全理事会。有必要延长安哥拉核查团在安哥拉的任务时间,直至1992年9月至11月间举行大选为止。部长的信以及《安哥拉和平协定》全文已作为S/22609号文件分发。

《安哥拉和平协定》 产生的核查任务

6. 《停火协定》详细规定了停火的安排。该协定及其附件和附录是《安哥拉和平协定》四个文件中的第一个文件。该文件第三和第四节阐述了对停火核查与监测的方式,附件一又进一步加以阐述。现将这些方式总结如下:

(a) 成立一个政治与军事联合委员会(政军联委会),以政府和安盟代表为成员,葡萄牙、苏联和美国代表为观察员。联合国一位代表可应邀出席政军联委会会议;

(b) 成立一个核查与监测联合委员会(核监联委会),组成情况与政军联委会相同。联合国一位代表将应邀出席其会议。核监联委会将向政军联委会提出报告,并负责确保停火得到有效遵守;

(c) 核监联委会将在其下面设立若干监测组,由数目相等的政府和安盟代表组成。他们不携带武器;

(d) 监测组将负责实地监测停火的遵守情况,包括负责防止、核查和调查可能违反停火的事件;

(e) 将在六个区域组织监测组,并全部时间部署在停火期间双方部队集结的50个地点(“集结地区”),其中27个地区给政府部队,23个地区给安盟部队。此外,将在32个机场和22个港口部署监测组,其中22个地点就在集结地区或与其

紧邻。因此,监测组将全部时间部署在82个地点。

(f) 联合国人员将自有其指挥结构,以全部时间部署在50个集结地区和12个其他“关键点”,并在一些其他地点经常巡逻。他们将核查监测组是否执行其职责。这种工作将包括联合国支助调查和解决有关违反停火的指控。联合国人员也不携带武器,他们的安全由具有其所在地区控制权的一方负责。

7. 停火时间表载于《停火协定》第五节(S/22609,第6和7页)。联合国的核查行动将在1991年5月31日签署《停火协定》后立即开始。监测组将在1991年6月15日进行工作,联合国的核查能力将在1991年6月30日之前全部部署就绪,当时双方部队将开始转移至集结地区。转移行动将在1991年8月1日之前完成。

8. 除了核查停火之外,和平协定也提到在停火期间联合国可能在监测安哥拉警察方面发挥作用。伊什图里尔议定书第三节(S/22609,第46页)中提到这一点。警察的职务和活动由政府负责,其中立性将由监测队核查和监测,每一监测队由政府 and 安盟各指派两名成员,另一成员是警察事务专家,由联合国指挥结构指派并隶属该结构。监测队将视察警察设施,审查其活动,调查可能发生的警察侵犯政治权利行为。监测队隶属于政军联委会(见上文第6(a)段)。原则上,安哥拉18个省每省均有三个监测队,但可根据需要调整数目。

9. 《安哥拉和平协定》也提到可能请联合国就一些选举事务提供技术意见(伊什图里尔议定书,第一节第4段,见S/22609,第43页),并提到由国际选举观察员监督选举(S/22609,第40和43页)。不过,据了解,双方尚未决定请哪个国际组织或哪些组织提供这种援助。如果他们决定向联合国求助,我当然会向安全理事会提出进一步报告。

安哥拉核查团任务可能扩大和延长

10. 如果安全理事会如下文的建议决定,接受安哥拉政府要求,把《安哥拉和平协定》交付给联合国的核查任务交由安哥拉核查团执行,则可以按照下述方式进行。这些建议是根据最近在葡萄牙谈判期间同安哥拉双方进行磋商后提出的,积极

参与磋商的还有调停国和两个观察员代表团。

11. 从《安哥拉和平协定》签字之日停火正式生效开始安哥拉核查团的任务将予扩大,其中包括:

(a) 按照作为《安哥拉和平协定》一部分的停火协定的规定,核查安哥拉双方商定的关于监测停火的安排;

(b) 按照作为《安哥拉和平协定》一部分的《伊什图里尔议定书》第三节的规定,核查安哥拉双方商定的关于在停火期间监测安哥拉警察的安排,但须服从下文第17段的规定。

12. 当然,安哥拉核查团会继续执行其有关核查古巴部队全部撤离安哥拉的原有任务,直到1991年7月1日撤军完毕为止,届时我会就原有任务的完成情况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

13. 安哥拉核查团的新任务期限将自1991年5月31日停火生效之日起,直到安哥拉完成总统和议会选举后一日止,选举将于1992年9月1日至11月30日期间举行(伊什图里尔议定书,第一节9段,见S/22609,第44页)。

14. 我在1988年12月7日的报告(S/20338)第5段所列的规定仍然适用于安哥拉核查团,但下列情况除外:

(a) 由于核查团的人员扩充且其任务更加复杂,在现任首席军事观察员佩里克莱斯·费雷拉·戈麦斯陆军准将在出色地服务联合国31个月于1991年7月卸任以后,最好把首席军事观察员的官阶提升为陆军少将。我会照通常方式就委派他的继任人选问题适时同安全理事会磋商;

(b) 在我于1991年7月提出报告以后,此后提交安全理事会的报告的时间将视安哥拉和平进程的发展情况决定,当然我会服从安全理事会希望就这一点作出的任何指示。

15. 安哥拉核查团在首席军事观察员的领导下,它的新组织和部署将包括下列要点:

(a) 核查团总部(仍留在罗安达)、六个地区总部与上文第6(e)段提到的

核监联委会地区总部同设一地；

(b) 一组不超过350人的军事观察员将按下列情况部署：

(一) 核查团和地区总部，其中包括机动快速反应队，其任务是消弭事件，并在没有安哥拉核查团驻扎的地方进行调查；

(二) 五人一队，进驻所有五十个集结地区(见上文第6(e)段)；

(三) 至少二人一队，进驻双方商定的十二个“关键点”以及一些港口、机场和过境点；

(四) 机动巡逻，定期巡视那些有安哥拉核查团驻扎的关键点以外的所有过境点；

(c) 一组不超过90人的警察观察员，四人一队，部署各省；

(d) 一个空运分队，包括三架固定机翼飞机和十二架通用直升飞机；

(e) 一支14人、编制齐全的医疗队；

(f) 由联合国秘书处抽调的文职辅助人员，约80人，同时加上同样数目的就地征聘工作人员。

16. 执行安哥拉核查团有关停火任务的主要责任在于部署在50个集结地区及其他外地的军事观察员小组。这些核查小组将同由双方代表组成的监测队密切合作，但又保持其独立性。这些小组将仔细观察各监测队履行其职能的情况，核查联合监测机制是否有效运行。核查小组将根据要求提供援助，并进行斡旋以解决监测队内可能出现的问题。部署在集结地区的每个小组将在其集结地区全境巡逻，核查双方是否遵守停火协定附件1附录4(S/22609, 第26页)所载有关这些地区的详细规定。

17. 关于对安哥拉警察的监测问题，安哥拉双方同意，尽管有伊什图里尔议定书第三.2.1节的规定(S/22609, 第46页)，安哥拉核查团警察观察员仍不作为监测队成员，而是同军事观察员一样与安哥拉监测队密切合作，但同时保持其独立性，由联合国指挥系统指挥。另外还达成协议，安哥拉核查团警察观察员一般由二个搭伴活动，同时，安哥拉监测队在巡逻时并不都配有安哥拉核查团观察员。

18. 双方同意在各自总部建立同安哥拉核查团的适当联络。政府还确认，安哥

拉核查团成立时该政府同联合国签署的地位协定将仍然有效。

19. 至于安哥拉核查团的组成,我已征求双方意见,打算请已派军事观察员到核查团的十个会员国大幅度增加其特遣队人数。鉴于核查团拟议中的人员很多,还必须找到其他提供军事观察员的国家和后勤支援单位。我已收到安哥拉双方关于这一方面提出的建议。如果安全理事会决定接受本报告的建议,我在经过通常协商后将把提议送交安理会。

20. 如果按上述情况扩大安哥拉核查团的任务并延长其期限,关于联合国费用的初步估计和我对核查团经费筹措的意见将作为本报告的增编分发。

意 见

21. 长期以来蹂躏安哥拉的残酷战争终于快要结束,这是最令人满意的事。政府和安盟、调停国、以及两个观察员代表团等有关各方在谈判《安哥拉和平协定》时表现了政治家风度和外交技巧,我向他们道贺。现在,双方都确认接受该协定,最重要的是停止一切敌对行动,遵守事实上的停火。自1991年5月1日《协定》草签以来,仍然有许多人丧命,这令人不安。我呼吁双方保证在今后几个星期不再发生战斗,让停火的监测和核查机制部署就绪。

22. 我认为《停火协定》中关于监测和核查停火的概念是健全的,但双方必须严格遵守他们在《协定》下的承诺,双方代表必须按照合作和民族和解的新精神共同努力。拟议的安排把主要工作交给双方自己执行,可以减少国际社会的费用负担,而目前正是对维持和平费用的需要日增的时候。

23. 我因此建议安全理事会尽早作出决定,扩大安哥拉核查团的任务并延长其期限,使其能按照本报告的提议,执行因《安哥拉和平协定》而产生的新的核查任务。

- - - - -